

公 告

主旨：過年期間公設休館說明

說明：

因有住戶提出詢問，故管委會予以回覆如下：

- 一、廣埕物業與本社區簽訂的契約內容，為週休二日、國定假日也排休，住戶可隨時至管理中心調閱合約內容，因此無違約問題。合約明定，如要求現場人員加班，其費用由社區支付。考量過年期間為重大節日，現場人員休假人力不足，管委會才做此決定。去年過年期間共計九天，現場人員也是比照本次辦理。
- 二、如開放單獨公設使用，是否有公平性差異，因每位住戶需求不同，無法全面性滿足每位住戶。
- 三、本次泳池不開放是綜合考量設備不足、安全維護等問題。管委會也持續尋找優質廠商以利設備更完善。如強行開放，恐造成後續更多修繕問題，衍生更多費用。

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敬啟

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十二 月 十五日

